

证券代码：831335

证券简称：ST 时空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8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周云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刚、朱成博、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 1：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薛希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迟捷、该公司工作人员

姓名或名称 2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庆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黎学宁、翟冰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3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雪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会生、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4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白璐、魏立、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5：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古海燕、金先志、该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0月18日，周云波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、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具体案情详见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168）

2018年8月31日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（<2017>辽02民初683号之一），裁定驳回原告周云波的起诉。具体详见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

周云波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<2017>辽02民初683号之一）裁定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详见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

2019年5月2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<2019辽民终302号）裁定。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<2017>辽02民初683号之一）民事裁定。本案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周云波诉讼请求：请求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02民初683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；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5月2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（<2019>辽民终302号）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- 1、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（<2017>辽民初683号之一）民事裁定。
- 2、本案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对上述裁定无异议

1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

2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3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<2019>辽民终 302 号）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